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江仲璵

相 對 人 晉玖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建圻

相 對 人 林水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381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113年度訴字第726號受理，嗣於訴訟程序中兩造成立訴訟上
和解在案，和解筆錄內容第二點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
負擔」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(下同)46,144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
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惟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後，聲請人已向

01 本院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經准許在案（見第一審卷，頁
02 70），從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原應負擔之訴訟費
03 用46,144元，應扣除聲請人已請求退還裁判費費3分之2即
04 30,763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05 定為15,381元（計算式：46,144－30,763＝15,381元），並
06 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0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